

#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司法厅

甘财政法〔2021〕17号

##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 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我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精神，经

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制定了《甘肃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



---

抄送：财政部甘肃监察局。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1年7月23日印发

---

共印10份



## 附件

# 甘肃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 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的《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省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地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的日常管理和着装人员的资格审查，确保着装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第四条 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列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部门预算。

第五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采购，原则上由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统一采购需求，以“统采分签”的方式，实行量价挂钩、以量换价的集中带量采购。国家部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配发，由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配发范围、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在预算定额标准以内执行，不得扩大着装范围，不得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不得提高配发标准。

## 第二章 配发范围

第六条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主要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能的内设或所属执法机构中，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其他人员不予配发。

第七条 已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应当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

## 第三章 配发种类

第八条 帽类，其中包括：

- (一) 大檐帽(女士为卷檐帽);
- (二) 大檐凉帽(女士为卷檐凉帽);

(三) 防寒帽(布面裁绒、皮面直毛皮)。

第九条 服装类，具体包括：

(一) 常服(含上衣、裤子、衬衣)；

(二) 执勤服(春秋、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三)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短袖)；

(四) 单裤、裙子；

(五) 防寒服(短款、长款)。

第十条 鞋类，具体包括：

(一) 单皮鞋；

(二) 皮凉鞋；

(三) 棉皮鞋、毛皮靴。

第十一条 标志类，具体包括：

(一) 帽徽(大帽徽、小帽徽)；

(二) 臂章；

(三) 肩章(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

(四) 胸徽(硬胸徽、软胸徽)；

(五) 胸号(硬胸号、软胸号)；

(六) 领带；

(七) 腰带。

#### 第四章 气候区域和配发标准

第十二条 我省气候区域划分为高寒区、寒区和北温区。制式服装的配发品种和使用年限根据气候区域确定。

高寒区为我省边境地区和海拔三千五百米以上的高原地区。寒区为兰州市所辖永登县、皋兰县，嘉峪关市，金昌市所辖金川区、永昌县，白银市所辖景泰县，武威市所辖凉州区、民勤县、古浪县、天祝藏族自治县，张掖市所辖甘州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乐县、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酒泉市所辖肃州区、金塔县、瓜州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玉门市、敦煌市，定西市所辖岷县，陇南市所辖宕昌县，甘南藏族自治州所辖合作市、临潭县、卓尼县、舟曲县、迭部县、玛曲县、碌曲县、夏河县。北温区为寒区所列市、县、区外的其余市、县、区。

### 第十三条 帽类

(一) 大檐帽、大檐凉帽(女士为卷檐帽、卷檐凉帽)。

首次男士发大檐帽1顶、大檐凉帽1顶，女士发卷檐帽1顶、卷檐凉帽1顶，使用年限5年，期满换发大檐帽(卷檐帽)1顶、大檐凉帽(卷檐凉帽)1顶。

(二) 防寒帽。

北温区首次发布面栽绒防寒帽1顶，使用年限6年，期满换发1顶。寒区、高寒区首次发皮面直毛皮防寒帽1顶，使用年限5年，期满换发1顶。

## 第十四条 服装类

(一) 常服(含上衣、裤子、衬衣)。

首次发常服1套(含衬衣2件),使用年限4年,期满换发1套。

(二) 执勤服(春秋、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北温区首次发春秋执勤服2套、冬执勤服1套,寒区、高寒区首次发春秋执勤服1套、冬执勤服2套,使用年限4年,期满换发春秋执勤服1套、冬执勤服1套。

(三)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短袖)。

首次发长袖制式衬衣2件,使用年限3年,期满换发2件;发短袖制式衬衣3件,北温区使用年限3年,寒区、高寒区使用年限4年,期满换发3件。

(四) 单裤、裙子。

首次男士发单裤2条,使用年限2年,期满换发2条;女士发单裤、裙子共2条,款式自选,使用年限2年,期满换发单裤、裙子共2条。

(五) 防寒服。

首次发防寒服1件(北温区为短款,寒区、高寒区为长款),北温区使用年限8年,寒区、高寒区使用年限6年,期满换发1件。

## 第十五条 鞋类

(一) 单皮鞋。

首次发单皮鞋 1 双，使用年限 2 年，期满换发 1 双。

(二) 皮凉鞋。

北温区首次发皮凉鞋 1 双，使用年限 3 年，期满换发 1 双。

寒区、高寒区长期从事户外执法人员首次发皮凉鞋 1 双，使用年限 5 年，期满换发 1 双。

(三) 棉皮鞋、毛皮靴。

北温区首次发棉皮鞋 1 双，使用年限 4 年，期满换发 1 双。

寒区、高寒区首次发毛皮靴 1 双，使用年限 6 年，期满换发 1 双。

## 第十六条 标志类

(一) 帽徽。

男士发大帽徽 2 枚，女士发大帽徽 1 枚、小帽徽 1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二) 臂章。

首次发臂章 2 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三) 肩章。

首次发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各 2 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四) 胸徽。

首次发硬、软胸徽各 2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五) 胸号。

首次发硬、软胸号各 2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六) 领带。

首次发领带 1 条，损坏后交旧领新。

(七) 腰带。

首次发腰带 2 条，使用年限 3 年，期满换发 1 条。

## 第五章 配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首次配发时，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种类和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第十八条 首次配发次年起，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种类和标准，根据着装人员申请换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着装人员也可在个人年度定额内自主选配制式服装，但须符合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仅限于选择与自己性别和身材相符的制式服装；
- (二) 鞋类每年度限选配一双；
- (三) 防寒服每 4 年限选配一件。

第十九条 个人年度定额由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配发种类、数量、使用年限、预算定额标准确定，包括分年度定额和年度平均定额两种。

分年度定额根据当年应换发的制式服装及标志数量和预算定额标准计算。第 N 年年度定额 =  $\Sigma$  第 N 年应换发的制式服装及标志数量 × 对应的预算定额。

年度平均定额根据全部配发种类、使用年限、预算定额标准计算。年度平均定额=Σ制式服装及标志换发数量×对应的预算定额÷对应的使用年限。

个人年度定额余额指标可以结转使用。

第二十条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胸号标志管理，确保胸号与行政执法证件编号一致。

第二十一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丢失、污损等影响正常执法工作的，按程序予以补发。因开展执法工作导致的，补发费用由单位负担；因个人原因导致的，补发费用由个人负担。

第二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辞职、调离或者被辞退、开除的，应当交回所有制式服装和标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退休的，应当交回所有标志。

交回的制式服装和废旧标志由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统一回收处置。

第二十三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 超范围、超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 (二) 擅自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 (三) 自主选配时弄虚作假，超出实际工作需要；
- (四) 擅自赠送、出租、出借制式服装和标志；
- (五) 不按规定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仪容仪表不严肃，

屡犯不改；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本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具体管理规定，规范制作采购、配发使用、档案管理等行为。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按照省级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涉及整合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职能，在更大范围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的，其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预算定额标准，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